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廢字第J九二0一0九六九號至J九二0一0九七一號及第J九二0一0九八九號至J九二0一0九九一號等六件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地，發現違規張貼之商業性廣告，污染定著物，經依其上所刊 xxxxxx 號聯絡電話，查認該電話號碼係訴願人所有，乃依廢棄物清理法分別予以告發，並開立附表所載J九二0一0九六九號等六件處分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六件合計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附表：

編 號	行為發現時間	行為發現地點	舉發通知書日 期、字號	處分書日期、字 號
一	九十二年四月 十四日六時	本市○○街○ ○○巷○○號 燈桿上	九十二年六月 六日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四 八五六九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 九日廢字第J九 二0一0九六九 號

二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六時二十分	本市○○路○ ○號燈桿上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四 八五七〇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廢字第J九 二〇一〇九七〇 號
三	九十二年四月十四日六時五十分	本市○○路○ ○號外牆上	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四 八五七一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廢字第J九 二〇一〇九七一 號
四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七時十六分	本市○○○路 ○○段○○號 前柱子上	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四 八四四五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廢字第J九 二〇一〇九八九 號
五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七時二十四分	本市○○○路 ○○號前牆上	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四 八四四六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廢字第J九 二〇一〇九九〇 號
六	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七時二十九分	本市○○○路 ○○號前燈桿 上	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北市環同 罰字第X三四 八四四七號	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廢字第J九 二〇一〇九九一 號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北市環稽字第〇九三四〇二七五二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局告發、處分提起訴願乙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廢字第J九二〇一〇九八一九一號、J九二〇一〇九六九一七一號等六件處分書認定有瑕疵，本局已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予以撤銷……說明：……二、另查本案 xxxxx 號電話號碼，本局已依電信法之規定，自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起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止停止提供電信服務六個月，併予敘明。」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

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